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他 2021 第 03481 号

致：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指南 1 号》”）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倩怡、瞿亚丽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因更正特

别决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公开发行上市议案的议案序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整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为传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上市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15.92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637%。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2,785.92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37%，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证。

3. 参与投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共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391.42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9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上市指南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 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上市指南 1 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1.6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王为传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7. 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391.4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15.9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上市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上市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倩怡

刘倩怡

瞿亚丽

瞿亚丽